

附表二、林業機具補助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及配分表

類別	計分項目	配分	符合者填入分數
基本項	1. 符合政策目標或森林經營必要者	15	
	2. 取得 CAS、TAP 標章者，每一標章 10 分	20	
	3. 前 3 年木材生產年平均達 150 立方公尺以上	10	
	4. 前 3 年竹材生產年平均達 8,000 支以上	10	
	5. 本年度規劃木材生產達 150 立方公尺以上	10	
	6. 本年度規劃竹材生產達 8,000 支以上	10	
	7. 通過林下經濟申請者	10	
	小計	85	
加分項	1. 3 年內未接受林業相關補助	5	
	2. 3 年內接受林業相關訓練課程，同一單位同一訓練課程以 1 分計，最高 5 分	5	
	3. 企業雇用原住民或社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	5	
	小計	15	
	總分	100	